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上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84 号文《关于核准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66,400,000.00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 43,956,875.0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22,443,124.92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出具众环验字(2016)080008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54,444,771.18 元。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支行	3002812129100225042	16,864,104.37	银行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石化支行	108260737244	9,077,441.97	银行活期存款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东区支行	807010012010113698408	28,501,542.45	银行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60090078801300000084	1,682.39	银行活期存款
合计		54,444,771.18	

备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444.48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不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部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石化支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东区支行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的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完全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要求管理。

三、2019 年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1,860.61 万元，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投入募投项目 91,707.06 万元，具体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以往年度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管理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2,244.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0.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707.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8.4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米东区二期煤改气及工业园气化项目	是	12,902.01	5,152.87	5,152.87	673.43	4,769.04	-383.83	92.55%	部分于2015年12月、2017年12月、2018年1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是	否
阜康城市扩能及气化九运街项目	否	2,836.51	2,836.51	2,836.51	162.29	2,023.38	-813.13	71.33%	部分于2016年12月、2017年12月、2018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否	否
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工程项目	是	18,657.46	8,202.21	8,202.21	168.72	6,336.95	-1,865.26	77.26%	部分于2015年12月、2017年12月、2018年12月部分达到预定状态		否	否
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二期天然气输配项目	否	1,402.57	1,402.57	1,402.57	-	1,402.57	0.00	100.00%	项目于2016年5月、2017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是	否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家渠工业园区北工业园天然气输配项目	是	354.83	54.83	54.83	-	54.83	0.00	100.00%	已终止实施	-	否	否
天然气总站二期项目	否	955.52	955.52	955.52	-	955.52	-	100.00%	项目于 2017 年 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否	否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一镇两乡”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是	61,825.00	12,279.39	12,279.39	856.17	6,137.96	-6,141.43	49.99%	建设中		否	否
库车县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CNG 综合站项目	否	1,320.00	1,320.00	1,320.00	-	26.80	-1,293.20	2.03%	建设中		否	否
库车哈尼喀塔木乡村气化工程、城市 CNG 综合站建设工程项目	是	1,950.00	-	-	-	-	-	-	已终止实施		否	否
增资全资子公司四川利明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香港上市公司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50.5% 股权项目	是		70,000.00	70,000.00	-	70,000.00		100.00%	已于 2018 年 8 月底收购完成			否
合计	-	102,203.90	102,203.90	102,203.90	1,860.61	91,707.06	-10,496.8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p>1、米东区二期煤改气及工业园气化项目已建设完毕且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剩余 383.83 万元的项目尾款尚未支付，公司将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2、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一镇两乡”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阜康城市扩能及气化九运街项目及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工程项目三个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是天然气输配管网的延伸项目。该项目随着煤改气的大力推行，导致气源供应不足；市场行情的变化，区域内新增用户较预期大幅度减少，实际气化项目的用户数量达不到预期，若继续实施天然气管网敷设，将形成资产闲置，因此该项目天然气管网的敷设未达到预期进度。3、库车县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CNG 综合站项目是由于区域内同业竞争，导致经营区域受限，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项目。</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16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153.16 万元。</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444.48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不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阜康城市扩能及气化九运街项目、五家渠城市扩能项目包括多个子项目,整个项目处于建设期,部分子项目建设完成转入固定资产产生效。</p>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米东区二期煤改气及工业园气化项目	米东区二期煤改气及工业园气化项目、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工程项目、五家渠工业园区北工业园天然气输配项目、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一镇两乡”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库车哈尼喀塔木乡村气化工工程及城市 CNG 综合站建设工程项目	5,152.87	5,152.87	673.43	4,769.04	92.55%	部分于 2015 年 12 月、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是	否
阜康城市扩能及气化九运街项目		2,836.51	2,836.51	162.29	2,023.38	71.33%	部分于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否	否
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工程项目		8,202.21	8,202.21	168.72	6,336.95	77.26%	部分于 2015 年 12 月、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部分达到预定状态	-	否	否
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二期天然气输配项目		1,402.57	1,402.57	-	1,402.57	100.00%	项目于 2016 年 5 月、2017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是	否
五家渠工业园区北工业园天然气输配项目		54.83	54.83	-	54.83	100.00%	已终止实施	-	否	否
天然气总站二期项目		955.52	955.52	-	955.52	100.00%	项目于 2017 年 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否	否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一镇两乡”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12,279.39	12,279.39	856.17	6,137.96	49.99%	建设中	-	否	否
库车县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CNG 综合站项目		1,320.00	1,320.00	-	26.80	2.03%	建设中	-	否	否
增资全资子公司四川利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要约收购香港上市公司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50.5% 股权项目		70,000.00	70,000.00	-	-	0.00%	已于 2018 年 8 月底收购完成	-	-	否
合计		102,203.90	102,203.90	1,860.61	21,707.06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1. 变更原因:</p> <p>首次变更,米东区煤制气引入工程、米东区化工园区燃气管网延伸项目、米东区“两居”燃气气化工程等三个项目随着城市规划调整,项目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停止实施。米东区二期煤改气及工业园气化项目、阜康城市扩能及气化九运街项目、五家渠工业园区北工业园天然气输配项目、天然气总站二期项目等四个项目受市场情况影响,部分项目建设内容按原计划修建后,不能产生预期经济效益,停止部分项目的实施,调减投资金额。</p> <p>二次变更,五家渠工业园区北工业园天然气输配项目、库车哈尼喀塔木乡气化工程城市 CNG 综合站项目,根据目前市场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趋势,停止实施。米东区二期煤改气及工业园气化项目、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工程、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一镇两乡”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三个项目受市场情况影响,部分项目建设内容按原计划修建后,不能产生预期经济效益,停止部分项目的实施,调减投资金额。</p> <p>2.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p> <p>上次募投项目的变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告披露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p> <p>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告披露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p>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p>	<p>1、米东区二期煤改气及工业园气化项目已建设完毕且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剩余 383.83 万元的项目尾款尚未支付，公司将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2、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一镇两乡”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阜康城市扩能及气化九运街项目及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工程项目三个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是天然气输配管网的延伸项目。以上项目自 2015 年立项至今已近 5 年，该项目随着煤改气的大力推行，导致气源供应不足；市场行情的变化，区域内新增用户较预期大幅度减少，实际气化项目的用户数量达不到预期，若继续实施天然气管网敷设，将形成资产闲置，因此以上项目天然气管网的敷设未达到预期进度。3、库车县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CNG 综合站项目是由于区域内同业竞争，导致经营区域受限，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项目。</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